

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 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发展中心摄影摄像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国内询价采购, 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4、制造商或代理商至少有三年从事类似货物生产和销售的经验;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发展中心摄影摄像设备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 SHXM-00-20161115-003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 3、预算编号: 00-16-3782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发展中心摄影摄像设备
- 5、交付地址: 文翔路2800号
- 6、交付日期:
- 7、采购预算金额:198000 (国库资金: 198000; 自筹资金: 0;)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三、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合格供应商可于2016-11-16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11-21截止,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制造商或代理商至少有三年从事类似货物生产和销售类似项目经验证明资料

合格的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询价通知书并按照询价通知书内要求参加询价。

凡愿参加询价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报价将被拒绝。

注: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

- 1、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2016-11-23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询价时间: 2016-11-23

五、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询价地点

- 1、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中山西路1245弄1号1号楼213室
- 2、询价地点: 上海市中山西路1245弄1号1号楼213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询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询价。

3、询价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报价回执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 3、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询价时所需的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供应商网上上传资料成功后, 携带相关资料原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三年从事类似货物生产和销售经验证明)至招标代理单位现场核验并缴费。

报名费: 500元, 恕不退还。

现场核验时间: 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21日, 上午09:30-11:00; 下午13:30-16:00。

地址: 中山西路1245弄1号1号楼213室。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文翔路2800号	地址:	中山西路1245弄1号1#楼二楼213
邮编:	201209	邮编:	200052
联系人:	钱老师	联系人:	朱海强
电话:	63820186	电话:	63820186-8010
传真:	*	传真:	63820186-8016

关 闭